

國立清華大學 100（二）課程大綱

科 號	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
科目中文名稱	知識論			教室			
科目英文名稱	Epistemology						
任 課 教 師	鄭喜恆						
上 課 時 間	T7T8T9						

一、 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是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之哲學主修學程中的一門必修課；本課程屬於基礎哲學課程，不要求選課學生要先具備哲學背景知識或選修過哲學課程。

本課程介紹與討論以「知識」(knowledge)與「受到證成之信念」(justified beliefs)為核心的重要哲學問題；主要將討論下列議題：

(1)三個知識論上的懷疑論（(a)證成的三難論、(b)笛卡兒的「惡魔論證」所帶出的懷疑論、以及(c)從「『絕對實在』之觀念 (the absolute conception of reality) 所要求之知識不可能被獲得」產生出來的懷疑論）以及許多當代的回應方式（包括基礎論、融貫論、可靠論、與脈絡論）。

(2)「信任自我」、「信任他人」以及諸多「知性美德」(intellectual virtues)在知識論與懷疑論的討論中佔有什麼地位與重要性。

(3)定義「知識」的諸多嘗試、以及葛提爾(E. Gettier)針對「『知識』即『受到證成的真信念』」這個知識定義所提出之反例所帶給我們的教訓。

二、 指定用書：

Zagzebski, L. (2009). *On Epistemology*. Wadsworth.

三、 參考書籍：

Haack, S. (2009). *Evidence and Inquiry: A Pragmatist Reconstruction of Epistemology*. Expanded Edition. Prometheus Books.

四、 教學方式：

講課與討論並重；重視文本的細讀，包括分析與釐清概念之內容、概念之間的邏輯關連、以及論題與論證的詮釋與重構；並且要求在課堂上積極參與討論與發問；修課同學須做一次課堂報告。

五、 教學進度：

本課程使用的教科書 *On Epistemology* 有六章，總共有 152 頁；主要是依據該書的章節安排循序介紹；每週的閱讀量約為 10 頁。

六、 成績考核：

課堂報告、家庭作業(摘要及翻譯)、參與課堂討論：40%；期末考試：30%；
期末報告：30%。